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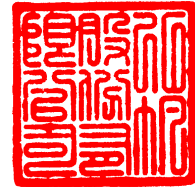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十
(十) 其他事項	62		三一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三二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三
(十三) 其 他	62~63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7~7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7~7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67~81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4、82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65~66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鵬 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集團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集團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符合特定指標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0,050	33	\$ 769,63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673	3	135,932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96,228	15	728,97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8,669	-	4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919	1	3,8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u>107,102</u>	<u>3</u>	<u>108,784</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4,641</u>	<u>55</u>	<u>1,747,61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181	-	17,3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11,150	8	328,58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114	4	162,74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1,492	27	820,330	25
1805	商譽(附註四)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354	5	197,3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79	-	3,0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八)	<u>23,550</u>	<u>1</u>	<u>20,91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9,895</u>	<u>45</u>	<u>1,552,47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4,536</u>	<u>100</u>	<u>\$ 3,300,0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948,479	24	\$ 847,806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718	-	20,66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65,941	12	486,47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27,291	1	7,65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3,917	3	132,09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	-	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893	1	19,9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676	1	5,5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1,100</u>	<u>-</u>	<u>67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9,015</u>	<u>42</u>	<u>1,520,89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1,8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2,257	5	128,7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1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2,6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144,055	4	32,7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u>	<u>-</u>	<u>56,604</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312</u>	<u>9</u>	<u>265,90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95,327</u>	<u>51</u>	<u>1,786,794</u>	<u>54</u>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u>520,816</u>	<u>13</u>	<u>520,816</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121,536</u>	<u>3</u>	<u>121,536</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502	7	257,33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972,511</u>	<u>25</u>	<u>609,591</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51,013</u>	<u>32</u>	<u>866,922</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u>25,844</u>	<u>1</u>	<u>4,02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19,209</u>	<u>49</u>	<u>1,513,29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4,536</u>	<u>100</u>	<u>\$ 3,300,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141,325	100	\$ 2,821,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2,358,873)	(75)	(2,212,350)	(79)
5900	營業毛利	782,452	25	608,90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9,866	6	159,0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8,718	6	152,2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6	-	7,317	-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利益）	1,996	-	(7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466	12	317,990	11
6900	營業淨利	413,986	13	290,9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319	-	1,5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9,352	1	9,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0,933	4	(35,3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5,046)	(1)	(13,7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0,463)	-	(1,7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095	4	(40,031)	(1)
7900	稅前淨利	547,081	17	250,8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555)	(1)	(42,3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03,526	16	208,55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11,628	-	\$ 3,952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四)	191	-	(790)	-
		<u>11,819</u>	<u>-</u>	<u>3,16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1,824	1	(5,9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3,643</u>	<u>1</u>	<u>(2,80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7,169</u>	<u>17</u>	<u>\$ 205,74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9.67</u>		<u>\$ 4.00</u>	
9810	稀 釋	<u>\$ 9.61</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45,764	\$ 513,609	\$ 9,984	\$ 1,411,70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7	(11,5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163)	-	(104,16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8,550	-	208,55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2	(5,964)	(2,80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712	(5,964)	205,74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082	520,816	121,536	257,331	609,591	4,020	1,513,29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71	(21,1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0,204)	-	(130,204)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	-	-	-	-	(1,050)	-	(1,05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03,526	-	503,52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19	21,824	33,6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5,345	21,824	537,1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78,502	\$ 972,511	\$ 25,844	\$ 1,919,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7,081	\$ 250,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96	(706)
A20100	折舊費用	39,688	38,165
A20200	攤銷費用	17,421	16,6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046	1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8,319)	(1,5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63	1,7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88	(257,838)
A31200	存 貨	(9,035)	(2,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5)	(657)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24	(2,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9	(41,492)
A32125	合約負債	(25,834)	(69,553)
A32150	應付帳款	(898)	71,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595)	(96,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	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62)	(2,0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7,266	(82,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4	1,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38)	(13,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31)	(29,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4,021</u>	<u>(122,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176)	(\$ 479,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35	476,53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63)	(17,0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1)	(9,0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	(12,60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405)	(49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2,91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91)	(30,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63,741	3,498,3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63,979)	(3,422,926)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241,988	91,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152)	(19,1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1,266	5,5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04)	(10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60	48,8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7)	1,6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0,413	(102,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637	872,2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050	\$ 769,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裝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

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於完成銷貨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36	\$ 35,2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4,869	584,0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99,045</u>	<u>150,310</u>
	<u>\$ 1,300,050</u>	<u>\$ 769,637</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05%	0.01%~0.3%
銀行定期存款	3.2%~6%	0.12%~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4,569	\$ 17,885
質押定存單(二)	<u>95,104</u>	<u>118,047</u>
	<u>\$ 119,673</u>	<u>\$ 135,932</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及0.23%~0.63%。

(二)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3.25%及0.01%~0.12%。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6,722	\$ 729,465
減：備抵損失	(<u>494</u>)	(<u>494</u>)
	<u>\$ 596,228</u>	<u>\$ 728,9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669</u>	<u>\$ 410</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307	\$ 20,311
減：備抵損失	(<u>22,307</u>)	(<u>20,311</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0 ~ 60天</u>	<u>61 ~ 90天</u>	<u>91 ~ 120天</u>	<u>121 ~ 365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49%	
總帳面金額	\$ 477,453	\$ 64,323	\$ 30,568	\$ 33,047	\$ 605,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u>	<u>-</u>	<u>-</u>	<u>(494)</u>	<u>(494)</u>
攤銷後成本	<u>\$ 477,453</u>	<u>\$ 64,323</u>	<u>\$ 30,568</u>	<u>\$ 32,553</u>	<u>\$ 604,897</u>

110年12月31日

	<u>0 ~ 60天</u>	<u>61 ~ 90天</u>	<u>91 ~ 120天</u>	<u>121 ~ 365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05%	
總帳面金額	\$ 579,207	\$ 75,334	\$ 51,209	\$ 24,125	\$ 729,8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u>	<u>-</u>	<u>-</u>	<u>(494)</u>	<u>(494)</u>
攤銷後成本	<u>\$ 579,207</u>	<u>\$ 75,334</u>	<u>\$ 51,209</u>	<u>\$ 23,631</u>	<u>\$ 729,3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494	\$ 37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u>	<u>122</u>
年底餘額	<u>\$ 494</u>	<u>\$ 494</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0,311	\$ 21,1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96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828)</u>
年底餘額	<u>\$ 22,307</u>	<u>\$ 20,311</u>

九、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1,485	\$ 137
在 製 品	1,020	-
商 品 存 貨	<u>10,414</u>	<u>3,747</u>
	<u>\$ 12,919</u>	<u>\$ 3,88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358,490	\$ 2,212,0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6)
其他	383	360
	<u>\$ 2,358,873</u>	<u>\$ 2,212,35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 100% 提列跌價之呆滯存貨。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以下簡稱LD/馬 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 業務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以下簡稱BF/馬 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 業務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以下簡稱 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 協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 業務	-	100%	(3)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昱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 業務	100%	100%	(3)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以下簡稱 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以下簡稱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LD/香 港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以下 簡稱LIKE INTERNATIONAL)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 業務	100%	100%	-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以下簡稱BEST HOPE)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 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以下簡稱 GREAT NICE)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GREAT NICE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原義烏 普飾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浙江普飾公司)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 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LD/香港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以下簡稱LD/美國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LD/ 越南公司)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 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 下簡稱LUCKY TIG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TIGER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東莞美麗之星公 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 賣	100%	100%	-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 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 代理買賣	100%	100%	-

備 註：

- (1) 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 (2) 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變更登記為浙江普飾科技有
限公司。
- (3)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吸收合併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0,181</u>	<u>\$ 17,395</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0,463)	(\$ 1,714)
其他綜合損益	<u>936</u>	<u>(71)</u>
綜合損益總額	<u>(\$ 9,527)</u>	<u>(\$ 1,785)</u>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以現金人民幣 589 仟元取得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品逸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 30%。

東莞品逸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將原股東持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本公司持股比由 30% 增加至 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之關係，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年8月31日)
	<u>東莞品逸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50</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5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05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及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分別以現金美金 480 仟元取得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Smart Trade) 普通股，持股比例 40% 及以現金人民幣 8,000 仟元取得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陽普藝公司) 普通股，持股比例 4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4 月及 5 月按持股比例認購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共 3,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 計</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0	\$ 251,831	\$ 8,608	\$ 35,674	\$ 381,383
增 添	-	-	553	3,549	4,102
處 分	-	-	(1,278)	(257)	(1,535)
重 分 類	-	-	-	5,237	5,23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1,536)	-	-	(31,536)
淨兌換差額	-	9,705	79	1,228	11,0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270</u>	<u>\$ 230,000</u>	<u>\$ 7,962</u>	<u>\$ 45,431</u>	<u>\$ 368,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4,268	\$ 4,880	\$ 13,655	\$ 52,803
處分	-	-	(1,278)	(257)	(1,535)
折舊費用	-	5,553	2,311	4,644	12,50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7,233)	-	-	(7,233)
淨兌換差額	-	688	43	239	9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276</u>	<u>\$ 5,956</u>	<u>\$ 18,281</u>	<u>\$ 57,51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5,270</u>	<u>\$ 196,724</u>	<u>\$ 2,006</u>	<u>\$ 27,150</u>	<u>\$ 311,150</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70	\$ 300,132	\$ 6,235	\$ 26,379	\$ 418,016
增添	-	3,183	2,669	6,757	12,609
處分	-	-	(273)	(5,299)	(5,572)
重分類	-	-	-	7,967	7,96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49,523)	-	-	(49,523)
淨兌換差額	-	(1,961)	(23)	(130)	(2,1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70</u>	<u>\$ 251,831</u>	<u>\$ 8,608</u>	<u>\$ 35,674</u>	<u>\$ 381,38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711	\$ 2,638	\$ 15,107	\$ 46,456
處分	-	-	(273)	(5,299)	(5,572)
折舊費用	-	6,980	2,523	3,923	13,42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290)	-	-	(1,290)
淨兌換差額	-	(133)	(8)	(76)	(2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268</u>	<u>\$ 4,880</u>	<u>\$ 13,655</u>	<u>\$ 52,80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5,270</u>	<u>\$ 217,563</u>	<u>\$ 3,728</u>	<u>\$ 22,019</u>	<u>\$ 328,5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至61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什項設備	2至2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65,114</u>	<u>\$ 162,74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4,756</u>	<u>\$ 4,558</u>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除以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605</u>	<u>\$ 2,00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9</u>	<u>\$ 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64)</u>	<u>(\$ 2,083)</u>

合併公司未有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諾。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6,112	\$ -	\$ 906,112
增 添	-	222,911	222,911
重分類	-	2,103	2,10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6	-	31,536
淨兌換差額	<u>16,487</u>	<u>(906)</u>	<u>15,58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4,135</u>	<u>\$ 224,108</u>	<u>\$ 1,178,2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782	\$ -	\$ 85,782
折舊費用	22,424	-	22,424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3	-	7,233
淨兌換差額	<u>1,312</u>	<u>-</u>	<u>1,31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751</u>	<u>\$ -</u>	<u>\$ 116,75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7,384</u>	<u>\$ 224,108</u>	<u>\$ 1,061,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186	\$ -	\$ 861,18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23	-	49,523
淨兌換差額	(4,597)	-	(4,5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112</u>	<u>\$ -</u>	<u>\$ 906,1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667	\$ -	\$ 64,667
折舊費用	20,181	-	20,18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	-	1,290
淨兌換差額	(356)	-	(3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82</u>	<u>\$ -</u>	<u>\$ 85,7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20,330</u>	<u>\$ -</u>	<u>\$ 820,330</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0,218	\$ 87,223
第2年	148,510	105,344
第3年	151,027	101,737
第4年	131,909	105,076
第5年	127,270	86,381
超過5年	<u>1,978,180</u>	<u>1,262,896</u>
	<u>\$ 2,667,114</u>	<u>\$ 1,748,657</u>

合併公司於108年6月與東莞市科谷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谷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於建造完成時，由雙方簽署書面確認書，確認租賃物狀態、起租日期並開始計算租金。109年10月工程竣工，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開始計算租金，租賃期間為19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1,387仟元（約新台幣5,959仟元），租賃物正式交付後滿2年，合併公司給予科谷公司4個月免租期，租賃期間內，前4年租金不變，第5年在原租金上增加10%，並自第5年起，租金在上一階段的基礎上每5年遞增10%。

依照租賃合約，科谷公司須依照工程進度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25,559 仟元)，承租人已全數支付，並於 109 年 10 月租約開始後扣除 3 個月租金人民幣 4,16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8,156 仟元)仍作為承租保證金外，餘額轉列預收租金人民幣 25,84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2,78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收租金皆已轉為租金收入。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 111 年 5 月與東莞市科谷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谷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於建造完成時，由雙方簽署書面確認書，確認租賃物狀態、起租日期並開始計算租金。

預計 113 年 6 月工程竣工，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開始計算租金，租賃期間為 19 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 805 仟元(約新台幣 3,559 仟元)，合併公司給予科谷公司 5 個月免租期，租賃期間內，前 4 年租金不變，第 5 年在原租金上增加 10%，並自第 5 年起，租金在上一階段的基礎上每 5 年遞增 10%。

依照租賃合約，科谷公司須依照工程進度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已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0,22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於 112 年 8 月租約開始後，扣除 3 個月租金人民幣 2,416 仟元(約為新台幣 10,697 仟元)作為承租保證金後，餘額按月折抵租金。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出租其部分越南廠房，租賃期間為 2 年。每月租金約美金 58 仟元(約新台幣 1,625 仟元)，其租金按一次性收取 6 個月之方式收取。租賃期滿，在同等條件下，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 至 51 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主係東莞普世公司之廠房供出租使用，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合約請參閱附註三十。

另合併公司尚有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950,160</u>	<u>\$ -</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商 標 權</u>	<u>顧 客 關 係</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	\$ 1,109	\$ 258	\$ 245,988	\$ 247,462
增 添	-	5,405	-	-	5,405
處 分	-	(217)	(222)	-	(439)
淨兌換差額	-	4	6	-	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u>	<u>\$ 6,301</u>	<u>\$ 42</u>	<u>\$ 245,988</u>	<u>\$ 252,43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	\$ 631	\$ 239	\$ 49,197	\$ 50,093
攤銷費用	12	1,001	9	16,399	17,421
處 分	-	(217)	(222)	-	(439)
淨兌換差額	-	3	6	-	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u>	<u>\$ 1,418</u>	<u>\$ 32</u>	<u>\$ 65,596</u>	<u>\$ 67,0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9</u>	<u>\$ 4,883</u>	<u>\$ 10</u>	<u>\$ 180,392</u>	<u>\$ 185,354</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	\$ 801	\$ 415	\$ 245,988	\$ 247,311
增 添	-	490	-	-	490
處 分	-	(180)	(155)	-	(335)
淨兌換差額	-	(2)	(2)	-	(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u>	<u>\$ 1,109</u>	<u>\$ 258</u>	<u>\$ 245,988</u>	<u>\$ 247,4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	\$ 619	\$ 364	\$ 32,798	\$ 33,794
攤銷費用	13	194	32	16,399	16,638
處 分	-	(180)	(155)	-	(335)
淨兌換差額	-	(2)	(2)	-	(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u>	<u>\$ 631</u>	<u>\$ 239</u>	<u>\$ 49,197</u>	<u>\$ 50,09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1</u>	<u>\$ 478</u>	<u>\$ 19</u>	<u>\$ 196,791</u>	<u>\$ 197,3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標權	5 年
專利權	3.5 年
顧客關係	1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09	45
管理費用	17,095	16,574
研發費用	17	19
	<u>\$ 17,421</u>	<u>\$ 16,638</u>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貨款	\$ 41,193	\$ 57,091
其他預付款	16,959	11,878
進項稅額	4,065	7,577
留抵稅額	35,076	28,76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277	2,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	1,038
暫付款	92	-
代付款	-	97
	<u>\$ 107,102</u>	<u>\$ 108,784</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2,530	\$ 19,796
存出保證金	1,020	1,122
	<u>\$ 23,550</u>	<u>\$ 20,91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00,479	\$ 190,814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48,000</u>	<u>656,992</u>
	<u>\$ 948,479</u>	<u>\$ 847,8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4.38% 及 0.86%~1.0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36,933	\$ 134,33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4,676</u>)	(<u>5,594</u>)
長期借款	<u>\$ 212,257</u>	<u>\$ 128,74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之房屋、建築、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7 年 1 月 14 日、121 年 3 月 30 日及 129 年 7 月 16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35% 及 1.3%~5%。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淨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7/1/14	招商銀行	4.90%~5.00%	\$ -	\$ 112,705
		係為籌措建造投資性不動產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人民幣 50,000 仟元，利率 4.90%~5.00%。借款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7 年 1 月 14 日，每月扣息。自 109 年 3 月起，每月償還利息，分 32 期，每季攤還本金，該借款已於 111 年 4 月提前償還。			
	121/3/30	工商銀行	4.20%~4.35%	227,052	-
		借款額度人民幣 60,000 仟元，利率 4.35%，借款期間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21 年 3 月 30 日，每月扣息，按季攤還本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29/7/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6 日 至 129 年 7 月 16 日，還本 寬限期 1 年，寬限期內按月 繳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 還，該借款已於 111 年 9 月 時提前償還 11,748 元。	1.8%	\$ 9,881	\$ 21,62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24,676) <u>\$ 212,257</u>	(5,594) <u>\$ 128,740</u>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465,941</u>	<u>\$ 486,471</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27,291</u>	<u>\$ 7,659</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流 動</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453	\$ 20,521
應付董事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17,280	8,123
應付勞務費	2,475	2,796
應付保險費	10,258	8,726
應付休假給付	3,125	2,996
應付折讓款	26,659	26,913
應付工程款	-	21,414
應付利息	1,337	529
其 他	<u>27,322</u>	<u>39,066</u>
	<u>\$ 113,917</u>	<u>\$ 132,09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73	\$ 545
代收款	<u>127</u>	<u>127</u>
	<u>\$ 1,100</u>	<u>\$ 672</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長期應付工程款	<u>\$ -</u>	<u>\$ 56,604</u>

廣東強雄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攬合併公司建造工程而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已於111年6月支付完畢。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浙江普飾公司及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LIKE INTERNATIONAL、BEST HOPE、GREAT NICE、LD/美國公司、LD/越南公司及LUCKY TIGER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2%及2%提撥退休金，交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分別於 111 年 1、3 及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退休金專戶餘額，並於 111 年 4 月及 5 月由台灣銀行撥付合併公司該專戶餘額 24,767 仟元

本公司及昱匯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8,5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5,8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22,6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負 債</u>
111 年 1 月 1 日	<u>\$ 28,538</u>	<u>(\$ 5,848)</u>
服務成本		
清償損失(利益)	(1,512)	-
利息費用(收入)	<u>151</u>	<u>(16)</u>
認列於損益	<u>(1,361)</u>	<u>(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9)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u>(10,97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73)</u>	<u>(409)</u>
清償	(3,662)	3,662
雇主提撥	-	(19,974)
計畫資產支付	(1,426)	1,426
公司帳上支付	(8,516)	-
退回資產	-	21,159
清償損失(利益)	<u>(2,60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	\$ 32,197	(\$ 4,813)	\$ 27,384
利息費用(收入)	122	(19)	103
認列於損益	122	(19)	1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30	-	430
—財務假設變動	(490)	-	(490)
—經驗調整	(3,721)	-	(3,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81)	(103)	(3,884)
雇主提撥	-	(913)	(913)
110年12月31日	\$ 28,538	(\$ 5,848)	\$ 22,690

芳協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3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 2,02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1年1月1日	\$ 1,322	(\$ 3,346)	(\$ 2,024)
利息費用(收入)	-	(16)	(16)
認列於損益	-	(16)	(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6)	(246)
公司帳上支付	(1,322)	-	(1,322)
退回資產	-	3,608	3,608
111年12月31日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1月1日	\$ 3,784	(\$ 3,277)	(\$ 507)
清償損失(利益)	(633)	-	(633)
利息費用(收入)	19	(16)	3
認列於損益	(614)	(16)	(6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	(5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	-	64
—經驗調整	(79)	-	(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	(53)	(68)
清償	(1,833)	-	(1,833)
110年12月31日	\$ 1,322	(\$ 3,346)	(\$ 2,02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1,393)	(527)
研發費用	-	-
	(\$ 1,393)	(\$ 52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0.500%~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合併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25%	<u>\$ -</u>	<u>(\$ 540)</u>
減少 25%	<u>\$ -</u>	<u>\$ 5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u>\$ -</u>	<u>\$ 478</u>
減少 25%	<u>\$ -</u>	<u>(\$ 4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1,3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年~6.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082</u>	<u>52,082</u>
已發行股本	<u>\$ 520,816</u>	<u>\$ 520,816</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2,024	\$ 102,024
已失效認股權	<u>19,512</u>	<u>19,512</u>
	<u>\$ 121,536</u>	<u>\$ 121,5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1,171</u>	<u>\$ 11,567</u>
現金股利	<u>\$130,204</u>	<u>\$104,1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429</u>
現金股利	<u>\$260,40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22,727	\$ 2,704,149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	113,648	112,219
其他營業收入	<u>4,950</u>	<u>4,886</u>
	<u>\$ 3,141,325</u>	<u>\$ 2,821,254</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八)	\$ 596,228	\$ 728,971	\$ 470,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8,669</u>	<u>410</u>	<u>415</u>
	<u>\$ 604,897</u>	<u>\$ 729,381</u>	<u>\$ 470,83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15,966	\$ 20,314	\$ 17,474
不動產租賃 (附註十四)	<u>752</u>	<u>349</u>	<u>72,625</u>
合約負債－流動	<u>16,718</u>	<u>20,663</u>	<u>90,099</u>
不動產租賃 (附註十四)	<u>-</u>	<u>21,889</u>	<u>22,006</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u>	<u>21,889</u>	<u>22,006</u>
	<u>\$ 16,718</u>	<u>\$ 42,552</u>	<u>\$ 112,10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u>\$ 8,319</u>	<u>\$ 1,557</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收入	\$ 70	\$ 70
其他	<u>19,282</u>	<u>9,223</u>
	<u>\$ 19,352</u>	<u>\$ 9,2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77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9
淨外幣兌換益(損)	141,433	(34,696)
其他損失	<u>(500)</u>	<u>(780)</u>
	<u>\$ 140,933</u>	<u>(\$ 35,380)</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5,046</u>	<u>\$ 13,787</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9,688</u>	<u>38,165</u>
	<u>\$ 39,688</u>	<u>\$ 38,1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421</u>	<u>16,638</u>
	<u>\$ 17,421</u>	<u>\$ 16,6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450	\$ 5,17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393</u>)	(<u>527</u>)
	4,057	4,652
其他員工福利	<u>170,540</u>	<u>134,8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4,597</u>	<u>\$ 139,5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4,597</u>	<u>139,507</u>
	<u>\$ 174,597</u>	<u>\$ 139,50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 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98%	3.08%
董事酬勞	0.18%	0.43%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6,412</u>		<u>\$ 7,270</u>	
董事酬勞	<u>\$ 1,008</u>		<u>\$ 1,00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0,295	\$ 40,505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98,862)	(75,201)
淨 (損) 益	<u>\$ 141,433</u>	<u>(\$ 34,69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425	\$ 31,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4	3,1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33)	7,510
	<u>46,496</u>	<u>42,0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41)	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55</u>	<u>\$ 42,3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47,081</u>	<u>\$ 250,8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09,416	\$ 50,177
舊制退休金退還	(1,457)	-
免稅所得	(375)	3,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4	3,11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1,100)	(21,7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733)	7,5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55</u>	<u>\$ 42,33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 191</u>	<u>(\$ 79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0,893	\$ 19,92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6	\$ 2,540	\$ -	\$ 2,6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17	(2,508)	191	-
應付休假給付	364	(1)	-	363
其他	279	(279)	-	-
	<u>\$ 3,036</u>	<u>\$ 248</u>	<u>\$ 191</u>	<u>\$ 2,9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2)	\$ 752	\$ -	\$ -
其他	(2,437)	2,437	-	-
	<u>(\$ 3,189)</u>	<u>\$ 3,189</u>	<u>\$ -</u>	<u>\$ -</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8	\$ 18	\$ -	\$ 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08	-	(191)	2,317
應付休假給付	370	(6)	-	364
其他	433	(154)	-	279
	3,369	(142)	(191)	3,036
虧損扣抵	195	(195)	-	-
	<u>\$ 3,564</u>	<u>(\$ 337)</u>	<u>(\$ 191)</u>	<u>\$ 3,0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41)	\$ 589	\$ -	(\$ 752)
其他	(1,338)	(500)	(599)	(2,437)
	<u>(\$ 2,679)</u>	<u>\$ 89</u>	<u>(\$ 599)</u>	<u>(\$ 3,18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昱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0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67</u>	<u>\$ 4.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9.61</u>	<u>\$ 3.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03,526</u>	<u>\$ 208,5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03,526</u>	<u>\$ 208,5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82	52,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8</u>	<u>1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80</u>	<u>52,2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035,357	\$ 1,639,4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93,875	1,668,1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及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8,824	\$ 10,955	(\$ 11)	(\$ 295)	(\$ 1,564)	(\$ 1,68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8,718	\$ 286,242
－金融負債	948,479	847,8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4,869	584,036
－金融負債	236,933	134,3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45 仟元及 1,1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93,232	\$ -	\$ -	\$ -	\$ 493,232
其他應付款	112,580	-	-	-	112,580
借 款	974,492	24,685	24,694	162,878	1,186,749
	<u>\$ 1,580,304</u>	<u>\$ 24,685</u>	<u>\$ 24,694</u>	<u>\$ 162,878</u>	<u>\$ 1,792,5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94,130	\$ -	\$ -	\$ -	\$ 494,130
其他應付款	131,571	54,240	2,364	-	188,175
借 款	853,929	25,362	24,637	78,741	982,669
	<u>\$ 1,479,630</u>	<u>\$ 79,602</u>	<u>\$ 27,001</u>	<u>\$ 78,741</u>	<u>\$ 1,664,974</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48,000	\$ 656,992
— 未動用金額	473,360	465,888
	<u>\$ 1,221,360</u>	<u>\$ 1,122,8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37,412	\$ 325,148
— 未動用金額	401,762	577,647
	<u>\$ 839,174</u>	<u>\$ 902,79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EVER NICE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簡稱EVER NICE)	實質關係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世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元大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慧森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泰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泰金公司) (原臻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方安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安公司)(自111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品逸公司)	關聯企業
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陽普藝公司)	關聯企業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SMART TRADE)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875	\$ 710
	關聯企業	<u>3,074</u>	<u>704</u>
		<u>\$ 3,949</u>	<u>\$ 1,41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4,121	\$ 46,266
關聯企業	<u>166,993</u>	<u>56,797</u>
	<u>\$ 221,114</u>	<u>\$ 103,06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67</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元大公司	\$ 228	\$ 189
	東莞品逸公司	176	221
	SMART TRADE	<u>8,265</u>	<u>-</u>
		<u>\$ 8,669</u>	<u>\$ 410</u>
其他應收款	元大公司	\$ 83	\$ 138
	東莞品逸公司	357	829
	SMART TRADE	<u>-</u>	<u>71</u>
		<u>\$ 440</u>	<u>\$ 1,0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EVER NICE	\$ 3,733	\$ 7,659
	信陽普藝公司	369	-
	元大公司	818	-
	東莞品逸公司	6,325	-
	SMART TRADE	<u>16,046</u>	<u>-</u>
		<u>\$ 27,291</u>	<u>\$ 7,6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方安公司	<u>\$ -</u>	<u>\$ 8</u>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實質關係人	\$ -	\$ 1,902
	關聯企業	<u>16,830</u>	<u>5,761</u>
		<u>\$ 16,830</u>	<u>\$ 7,663</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80</u>	<u>\$ 469</u>

合併公司依承租面積承租辦公室，111及110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40仟元及40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九)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方安公司	<u>14</u>	<u>34</u>
		<u>\$ 50</u>	<u>\$ 70</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3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樣品費	實質關係人	<u>\$ -</u>	<u>\$ 434</u>
模具費	關聯企業	<u>\$ -</u>	<u>\$ 47</u>

2.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75</u>	<u>\$ 635</u>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92</u>	<u>\$ -</u>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u>	<u>\$ 127</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140</u>	<u>\$ 20,631</u>
退職後福利	<u>415</u>	<u>509</u>
	<u>\$ 33,555</u>	<u>\$ 21,1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u>\$ 85,270</u>	<u>\$ 85,270</u>
建築物－淨額	195,095	215,988
使用權資產	70,067	70,842
投資性不動產	788,384	772,91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104</u>	<u>118,047</u>
	<u>\$ 1,233,920</u>	<u>\$ 1,263,06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755,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 合併公司之 LD/越南公司與越南土地開發商 SAIGON-BACGIANG INDUSTRIAL PARK CORPORATION 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分別取得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 22,014 平方公尺及 24,84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總交易金額為越南盾 79,793,099 仟元（約美金 3,421 仟元），餘款越南盾 8,461,862(約美金 363 仟元)已於本年度全數支付。
- (三)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與廣東橋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工程合約，其工程合約金額計人民幣 113,808 仟元（約新台幣 501,82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人民幣 50,000 仟元（約新台幣 220,470 仟元），餘人民幣 63,808 仟元（約新台幣 281,355 仟元）尚未支付。
- (四) 合併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28,301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2,53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5,771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02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7.2 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至 115 年 3 月 7 日到期，發行總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303,000 仟元，該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912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收足應募價款。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768	30.71	(美金：新台幣)	\$ 2,449,689
人民幣		25,099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10,670
港幣		6,439	3.938	(港幣：新台幣)	25,359
					<u>\$ 2,585,71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474	30.71	(美金：新台幣)	\$ 567,328
人民幣		60,567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267,065
港幣		6,716	3.938	(港幣：新台幣)	26,448
					<u>\$ 860,8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929	27.68	(美金：新台幣)	\$ 1,575,787
人民幣		37,628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163,363
港幣		1,282	3.549	(港幣：新台幣)	4,551
					<u>\$ 1,743,70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51	27.68	(美金：新台幣)	\$ 480,287
人民幣		76,493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332,095
港幣		9,588	3.549	(港幣：新台幣)	34,029
					<u>\$ 846,411</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1,433 仟元及 34,6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考量各部門分配資源決策及各部門績效評估，將外銷事業、內銷事業、及其他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髮飾、梳子及相關配件之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飾 品	\$ 3,022,727	\$ 2,704,149
租金收入	113,648	112,219
其 他	<u>4,950</u>	<u>4,886</u>
	<u>\$ 3,141,325</u>	<u>\$ 2,821,25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 12月31日</u>	<u>110年 12月31日</u>
台 灣	\$ 1,459,527	\$ 1,295,618	\$ 281,634	\$ 298,970
中 國	282,235	269,728	1,154,907	941,290
其 他	<u>1,399,563</u>	<u>1,255,908</u>	<u>310,194</u>	<u>289,755</u>
	<u>\$ 3,141,325</u>	<u>\$ 2,821,254</u>	<u>\$ 1,746,735</u>	<u>\$ 1,530,0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C 公司	\$ 637,752	\$ 561,402
AP 公司	593,081	307,382
AG 公司	<u>408,823</u>	<u>283,281</u>
	<u>\$ 1,639,656</u>	<u>\$ 1,152,065</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LD/香港公司	LD/SO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1,420 (USD 2,000)	\$ 61,420 (USD 2,000)	\$ 61,420 (USD 2,0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55,816	\$ 311,632
		LD/越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1%	2	-	"	-	"	-	155,816	311,63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3,550 (USD 5,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	2	-	"	-	"	-	155,816	155,816
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228 (CNY 3,000)	8,819 (CNY 2,000)	8,819 (CNY 2,000)	5%	2	-	"	-	"	-	13,284	26,569
3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84,260 (USD 6,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	2	-	"	-	"	-	322,491	644,982
4	浙江普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173 (CNY 1,400)	6,173 (CNY 1,400)	6,173 (CNY 1,400)	5%	2	-	"	-	"	-	37,586	75,171
5	LD/馬紹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433 (CNY 3,500)	15,433 (CNY 3,500)	15,433 (CNY 3,500)	-	2	-	"	-	"	-	221,865	443,730
6	美麗之星	東莞品逸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378 (CNY 1,900)	- (CNY -)	- (CNY -)	5%	1	8,610	NA	-	"	-	8,610	28,271
7	Great Nice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5,317 (USD 1,150)	- (USD -)	- (USD -)	-	2	-	營運週轉	-	"	-	37,585	75,17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1) 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弘帆公司	LD/越南公司	(3)	\$ 767,684	\$ 122,840 (USD 4,000)	\$ 122,840 (USD 4,000)	\$ 24,568 (USD 800)	\$ -	6.40	\$ 1,535,367	Y	N	N	
1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2)	155,816	61,420 (USD 2,000)	61,420 (USD 2,000)	- (USD -)	-	15.77	311,632	N	N	N	
2	LD/馬紹爾	弘帆公司	(4)	221,867	92,130 (USD 3,000)	92,130 (USD 3,000)	- (USD -)	-	16.60	221,867	N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80% 為限。
-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80% 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40% 為限。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40% 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1)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80%為限。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8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40%為限。

(4)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40%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1.12.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莞普世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11.6.20	\$ 501,825 (RMB 113,808)	已支付人民幣 50,000 仟元，餘人民幣 63,808 仟元按合約約定支付	廣東橋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937,715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91,769)	100%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進貨	766,253	64%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36,675)	26%	
LD/馬紹爾公司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52,670	2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90,789)	66%	
昱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7,962	82%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9,157)	7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122,840	註 1	\$ -	-	\$ -	-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註 1	-	-	-	-
Long Group	LD/香港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65	註 2	-	-	-	-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註 1	-	-	-	-

註 1：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 2：主要係子公司發放股利所產生之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註 5)	
0	本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1	進貨	\$ 937,715	—	30
		"	1	應付帳款	91,769	—	2
		"	1	其他應付款	424	—	-
		LD/香港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	3
1	BF/馬紹爾公司	LD/馬紹爾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服務費用	10,887	—	-
		"	3	應付服務費用	859	—	-
		芳協公司	3	銷貨收入	3,084	—	-
		昱匯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962	—	7
		"	3	應收帳款	19,157	—	-
		"	3	其他應付款	97	—	-
2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	3
		"	3	其他應收款	3,941	—	-
		"	3	利息收入	1,196	—	-
		Long Group	3	應付股利	137,765	—	4
3	東莞普世公司	LD/SAMOA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1,420	—	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8	—	-
		"	3	應收帳款	99	—	-
		"	3	其他應收款	164	—	-
		"	3	其他應付款	1,655	—	-
		"	3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8,819	—	-
		"	3	利息費用	44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註 5)	
4 5	芳協公司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3	服務收入	\$ 49,903	—	2
		"	3	應收帳款	7,677	—	-
		LD/SAMOA	3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	3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3	銷貨收入	152	—	-
		"	3	服務收入	8,353	—	-
		"	3	其他應收款	38	—	-
		"	3	應收帳款	1,997	—	-
		昱匯公司	3	租金支出	30	—	-
		Like International	3	進貨	766,253	—	24
		"	3	應付帳款	36,675	—	1
		浙江普飾公司	3	進貨	80,244	—	3
		"	3	應付帳款	11,055	—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5,433	—	-
		"	3	應付帳款	90,789	—	2
		6 7	Like International Best Hope 浙江普飾公司	"	3	預付貨款	5,017
"	3			進貨	352,670	—	11
Best Hope	3			其他應收款	172	—	-
BF/馬紹爾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94	—	-
美麗之星公司	3			服務費用	1,883	—	-
美麗之星公司	3			利息收入	313	—	-
"	3			其他應收款	428	—	-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173	—	-		
			3	應收帳款	19,801	—	1
			3	銷貨收入	89,320	—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浙江普飾公司、芳協公司、昱匯公司、LD/馬紹爾公司、Like International、Best Hope、NEW AND INNOVATION、東莞美麗之星公司、LD/越南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式、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另 Proper 及 LD/SAMOA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39,675	\$ 25,964	\$ 25,964	註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554,664	221,317	221,317	註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38,174	538,174	17,604,039	100	1,545,548	119,342	119,342	註2	
LONG GROUP	芳協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	200,000	-	100	-	(182)	(4,045)	註3
	昱匯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2,000,000	100	307,917	50,112	37,577	註2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806,302	23,398	23,398	註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7,075	107,075	3,570,000	100	35,860	4,877	4,877	註2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	100	389,540	39,761	39,761	註2
	LIKE INTERNATIONAL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54,027	21,178	21,178	註2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524	1,524	50,000	100	22,633	2,568	2,568	註2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43,667	17,542	1,450,000	100	93,963	25,600	25,600	註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9,780	29,780	1,000,000	100	72,143	50,402	50,402	註2	
LD/香港公司	LD/美國公司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453	15,453	500,000	100	92	-	-	註2	
	LD/越南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南安縣,光州社,光州工業區,O批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0,137 (USD 5,500)	170,137 (USD 5,500)	-	100	146,292	(2,544)	(2,544)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MART TRAD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 發設計及網路銷售 等業務。	\$ 8,333 (USD 300)	\$ 8,333 (USD 300)	300,000	40	\$ 4,892	(\$ 10,664)	(\$ 4,26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3：昱匯公司於111年3月吸收合併芳協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註 2)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3,500	(2)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	\$ -	\$ -	\$ 418,115 (USD 12,754)	\$ 15,259	100	\$ 15,259 ((2)-B)	\$ 725,657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3,570	(2)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	-	132,996 (USD 4,500)	4,609	100	4,609 ((2)-B)	33,211	-
浙江普飾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600	(2) 投資公司： GREAT NICE GROUP LTD.	9,186 (USD 300)	-	-	9,186 (USD 300)	25,600	100	25,600 ((2)-B)	93,963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 製造及買賣	USD 1,000	(3) 投資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	-	-	-	50,469 (USD 1,625)	100	50,469 (USD 1,625) ((2)-B)	70,678 (USD 2,301)	-
東莞品逸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 製造及買賣	RMB 1,075	(4) 投資公司：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	-	-	(5,122) (RMB -1,155)	49	(2,012) (RMB -454) ((2)-B)	(2,551) (RMB -579)	-
信陽普藝公司	各項髮飾、橡膠之製造 及買賣	RMB 12,500	(4) 投資公司： 浙江普飾公司	-	-	-	-	(10,464) (RMB -2,350)	40	(4,186) (RMB -940) ((2)-B)	17,840 (RMB 4,04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9,083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9,083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1,151,525 仟元 (USD 37,496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由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 (4)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11.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其他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普世公司	銷貨	\$ 1,248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99	-	\$ -	
	服務收入	58,256	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9,674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服務收入	10,887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859	-	-	
浙江普飾公司	銷貨	169,564	6	與一般客戶相同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30,856	1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租金費用	152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38	-	-	
	銷貨	352,670	11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90,789	2	-	
	服務收入	1,883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東莞品逸公司	進貨	62,923	3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6,325)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 鵬 飛	8,861,800	17.01%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486,000	16.29%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61%
朱 英 帆	3,546,800	6.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